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宜阳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辣椒产值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是从事辣椒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辣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辣椒"),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辣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辣椒品种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三)整地块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四) 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 (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 (二) 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草鼠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辣椒或改种

其他作物;

- (二)保险辣椒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实;
- (三) 间种或者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辣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标的近 3-5 年平均产量和市场价格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原则上不得超出保险辣椒平均产值的 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 讫时间为准。其中保险辣椒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定植成活时起,至成熟采收时止,但不得超出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辣椒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辣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辣椒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辣椒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辣椒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 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辣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辣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造成辣椒减产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 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时期赔付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后至初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初花后至结青果	每亩保险金额×70%
结青果至第三杈红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红果采摘开始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一)保险辣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对遭受损失的保险辣椒进行现场查勘并做好记录,其损失程度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林业技术部门)按照当地通行的农业技术规范科学开展损失测定。
- (二)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 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辣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辣椒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

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三十四条** 保险辣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 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 (四)风灾: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五)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六) 冻灾: 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八)地震: 指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并公布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
- (九)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野生动物毁损: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标的损坏、毁坏造成保险标的减产。